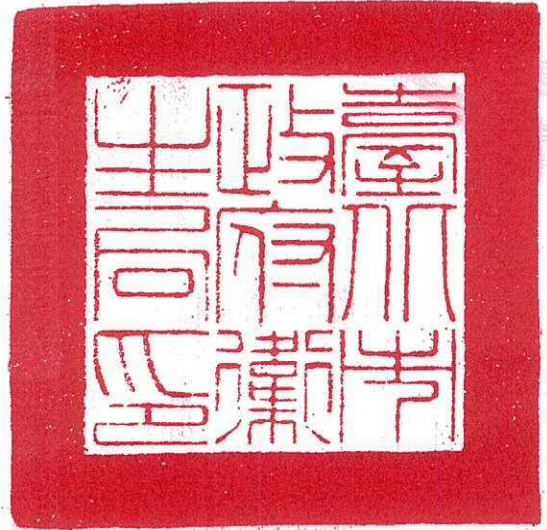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6938500號  
附件：



主旨：預告「本市連鎖賣場之即食熟食區及其商店街餐飲業者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第17條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預告本市連鎖賣場之即食熟食區及其商店街餐飲業者，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 二、未依規定申請認證標章者，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項下。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二)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 傳真：(02) 27287091。

(四) 電子郵件：fangchou@health.gov.tw。

(五) 聯絡人員：周芳。

局長 黃世傑

